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601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與會議資料1份(府外委員另電傳)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(四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玲英 聘用研究員 (02)2720-8889#1763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榮明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、劉委員小蘭、劉委員益昌、邱委員祈榮、吳委員水威、董委員娟鳴、范委員正成、林委員文印、龍委員世俊、駱委員尚廉、高委員思懷、林委員鎮洋、詹委員長權、鄭委員福田、屠委員世亮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討論案一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(討論案二)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二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(討論案一)、天匯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討論案二)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(討論案一)、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一)、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一)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一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
備註：

- 一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，可逕行上網下載(首頁→業務資訊→業務公告→環境影響評估初稿)。


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請區公所協助公告並轉送各里辦公處，並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。

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7次會議

時間：107年7月19日(星期四) 下午2時整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議 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參、討論事項

討論案一：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其中第26條修正為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爰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

(一)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812-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

(二)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

(三) 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

(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)

討論案二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(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)

肆、散會。

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

107.07.19

討論案一：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其中第26條修正為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爰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

承辦單位報告

一、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812-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

- (一) 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6年12月29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其定稿本業於107年1月10日經本局核備，開發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812-2等15筆地號(基地位於大倉久和飯店旁，鄰近捷運中山站)，本案目前完成拆除作業。
- (二) 本案規劃興建一棟地上23層、地下6層，建築物高度85.70公尺(含屋突為92.20公尺)之綜合大樓，樓層用途包括：金融業、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其中第26條修正為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爰開發單位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，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。
- (三) 開發單位簡報
- (四) 討論及詢答
- (五) 委員討論及決議

二、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

- (一) 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6年1月9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其定稿本業於106年1月24日經本局核備，開發基地南側鄰八德路三段12巷16弄，東側鄰八德路三段8巷，西側鄰敦化南路一段，北側為臺北小巨蛋，本案目前正進行拆除作業。
- (二) 本案規劃興建一棟地上23層、地下6層，建築物高度82.1公尺(含屋突為90.6公尺)之綜合大樓，樓層用途包括：金融業、一般事務所及集合住宅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其中第26條修正為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爰開發單位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，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。
- (三) 開發單位簡報
- (四) 討論及詢答
- (五) 委員討論及決議

三、 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-變更審查結論

- (一) 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5年7月7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其定稿本業於105年9月20日經本局核備，開發基地位於本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761等14筆地號(基地西臨敦化北路，鄰近捷運臺北小巨蛋站)，本案目前正進行地上結構體工程。
- (二) 本案規劃興建一棟地上18層、地下5層，建築物高度88.8公尺之綜合大樓，樓層用途包括：金融保險業、一般事務所、一般旅館、飲食業、餐飲業、一般零售業等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

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其中第26條修正為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爰開發單位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，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。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。

- (三)開發單位簡報
- (四)討論及詢答
- (五)委員討論及決議

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

107.07.19

討論案二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壹、承辦單位報告

- 一、本計畫基地座落於本市南港區經貿一路、經貿二路、經貿二路157巷及經貿二路105巷所圍成範圍，基地北側臨南港軟體園區捷運站，西側臨經貿二路，規劃興建一幢三棟地下5層地上31層樓高137.83公尺之多目標大樓，建物用途包括：辦公室、商場、影城、集會表演及旅館等。
- 二、依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規定（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），本案已達法定開發規模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爰將本案提送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本案於107年3月21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，並於107年4月2日辦理現勘。經107年4月30日本委員會第195次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。
- 四、本開發案於107年5月10日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495次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五、本開發案經檢核符合「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業於107年6月6日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，並轉送委員辦理書面審查。開發單位經彙整書面意見並於107年7月9日提送補充資料，該資料併本(197)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，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。

貳、開發單位簡報

參、討論及詢答

肆、委員討論及決議